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                    |
|---|--------------------|
|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信技术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政  |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邹九零   |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姚政、邹九零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   |                    |
|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12月30日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一) 公司治理  | 是 否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1.查阅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3.查阅公司相关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                  |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                  |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                  |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                  |
| (二) 内部控制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1.查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2.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内部审计部门相关文件。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  | √                  |

|   |   |  |   |
|---|---|--|---|
| 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  |   |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 |  |   |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 |  |   |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 |  |   |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 |  |   |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1. 查看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文件；2. 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文件，并与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内容对比；3.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   |  |   |
|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  |   |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1.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以及相关的审批决策记录。 |   |  |   |
|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 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   |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2.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3.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  |   |  |   |
|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           |  |   |
|--|-----------|--|---|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3.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br>【注1】 |  |   |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br>【注2】 |  |   |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br>【注2】 |  |   |
| (六) 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1.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3. 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  |   |
|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br>【注3】 |  |   |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   |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核查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   |           |  |   |
|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的最新公司章程、相关现金分红制度，重大合同文件、定期报告及“三会”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浏览相关行业报道、了解公司经营环境，核查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等。   |           |  |   |
|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br>【注4】 |  |   |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注1：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数）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在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 |           |  |   |

专项账户。

注2：截至本次现场检查完成日，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进度较为缓慢。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度的管理，并严格依据法律规章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注3、202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0.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8.22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的亏损额有所收窄，但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主要受 5G 智能产业园项目折旧和运营费用较高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以应对风险，但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仍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注4、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做好子公司停产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已提示公司管理层充分关注并评估上述事项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并已督促公司严格依据法律规章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密切关注对外投资过程中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并严格依据法律规章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政

邹九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